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6-03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牟嘉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514,944,059.41	1,454,666,537.25	1,454,666,537.25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174,916.32	46,323,558.28	46,323,558.28	1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640,582.05	38,251,279.43	38,251,279.43	-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73,669.38	63,693,709.27	63,693,709.27	-7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0.06	-9.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0.06	-9.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1.97%	1.97%	下降 0.2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917,896,724.03	8,865,778,523.82	8,865,778,523.82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25,743,139.14	2,981,244,438.72	2,981,244,438.72	1.49%

注：2015 年 9 月，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变为 101,010 万股，公司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比较数据。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010,100,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5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329.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55,986.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6,726.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11,941.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7,107.36	
合计	14,534,334.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8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宋睿	境内自然人	41.91	423,282,949	317,462,212	质押	265,230,000
牟嘉云	境内自然人	16.16	163,212,000	122,409,000	质押	64,700,000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50,000,000	50,000,000	质押	5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3.22	32,500,000	32,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其他	2.48	25,000,000	25,000,000		
光大永明资产—邮储银行—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8	20,000,000	20,000,000		
覃珑玲	境内自然人	1.50	15,155,400	15,155,400	质押	1,500,000
华泰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华泰家园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4	12,491,429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10,588,036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8,508,2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宋睿	105,820,737	人民币普通股	105,820,737		
牟嘉云	40,8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03,000		
华泰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华泰家园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491,429	人民币普通股	12,491,4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88,036	人民币普通股	10,588,03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8,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0		
易方达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6,358,352	人民币普通股	6,358,3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38,738	人民币普通股	5,338,738		
魏晓微	5,060,310	人民币普通股	5,060,3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牟嘉云与宋睿为母子关系，牟嘉云为宋睿的一致行动人。华泰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华泰家园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管产品。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107,731,029.78	167,718,419.26	-35.77%	主要系报告期内待抵扣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170,378.84	5,547,506.61	47.28%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北京财益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114,482.80	206,790,558.69	35.94%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固定投入增加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	5,816,982.65	4,363,760.00	33.30%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生产性生物资产投入所致。
短期借款	2,731,770,000.00	2,083,860,000.00	31.09%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流动性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17,649,602.40	960,951,786.64	-35.73%	主要系报告期内票据到期承付所致。
预收款项	156,590,645.78	340,306,071.76	-53.99%	主要系公司前期收到的预收款项所对应的商品在报告期实现销售所致。
应付利息	3,895,631.73	47,893,548.39	-91.87%	主要系前期计提的公司债利息，在本期支付 5,880 万元所致。
其他应付款	337,684,824.39	491,007,531.73	-31.2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前期应付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预计负债	3,293,562.05	17,838,198.18	-81.54%	主要系前期计提的销售折让在报告期实现所致。
专项储备	1,191,353.41	7,348,464.88	-83.79%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安全费小于本期支出的安全费用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原因
管理费用	98,683,586.55	72,092,653.65	36.88%	主要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和折旧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1,031,087.26	13,774,402.61	52.68%	主要系报告期内政府补贴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4,493,711.81	17,065,778.40	-73.67%	主要系 2015 年 9 月公司收购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3,669.38	63,693,709.27	-71.9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88,314.58	-264,606,593.28	89.20%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68,318.75	187,642,315.89	-68.7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前期收购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权转让款导致支出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持有股份的其余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宋睿、牟嘉云、覃璇玲、刘晓霞、尹辉、张光喜、张明达、邓伦明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相关股东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	2010 年 03 月 23 日	至今	严格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张明达分别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p> <p>宋睿向本公司承诺： “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新都化工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p> <p>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不再为新都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牟嘉云向本公司承诺： “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新都化工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p>	2010 年 03 月 23 日	至今	严格履行。

			<p>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张明达向本公司承诺：</p> <p>“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未投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宋睿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2014 年 12 月 12 日，宋睿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和资金占用承诺函》。</p> <p>宋睿先生承诺：</p> <p>“1、本人目前投资、实际控制的除新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新都化工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本人没有违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p> <p>2、新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涉及复合肥、联碱、工业盐、品种盐、磷酸一铵。鉴于新都化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产业链延伸从事了硫铁矿、磷矿业务，并拟进入川味调味品行业，因此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的除新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开展可能与新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同意在遵循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关业务对应的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新都化工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独立第三方，确保不与新都化工产生同业竞争。</p> <p>3、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占用新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p> <p>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不再为新都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2014 年 12 月 12 日	至今	严格履行。	
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宋睿、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公司于 2015 年 8 月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宋睿、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7,300 万股 A 股股票。所有认购对象均承</p>	2015 年 8 月 24 日	2018 年 8 月 24 日	严格履行。	

	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诺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	至	5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806.77	至	13,508.46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05.6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复合肥销量增加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22,000,000.00	-500,000.00	-6,700,000.00	0.00	0.00	0.00	15,300,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2,000,000.00	-500,000.00	-6,700,000.00	0.00	0.00	0.00	15,300,00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1 月 1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 2015 年复合肥、品种盐的销售情况，哈哈农庄竞争优势及进展情况等。